



# 无效程序的证明标准及其在网络 证据认定中的适用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  
行政诉讼二处 万琦

2021.02

# 目录



- 一、证明标准的概念及其理论基础
- 二、证明标准的类型
- 三、不同程序的证明标准
- 四、影响证明标准的主要因素
- 五、无效程序的证明标准
- 六、证明标准在网络证据认定中的适用



# 一、证明标准的概念及其理论基础

1、证明标准是指，当事人运用证据证明案件待证事实所需要达到的程度。

2、理论基础：“客观真实说”、“主观真实说”和“法律真实说”

(1) “客观真实说”认为，诉讼中对事实的证明应当达到客观真实的程度。

(2) “主观真实说”认为，待证的案件事实实际上是一种主观事实。



# 一、证明标准的概念及其理论基础

(3) “法律真实说”认为，在法律世界中，案件发生后所形成的事实是客观存在的，但是这种事实必须由办案人员通过认识去发现，所以有的只是有关机关的办案人员在法律程序中所确定的事实。

3、修正后的“法律真实说”是指被证明的案件事实是一种法律上的真实，它同时具有客观性、主观性和法律性三种特征。



## 二、证明标准的类型

美国关于证明标准的分类：

一是绝对确定，是认识论意义的最高标准；二是排除合理怀疑，适用于刑事有罪裁决的事实；三是清楚和有说服力的证据，适用于欺诈等民事案件（大致可以等同于高度盖然性标准）；四是优势证据，适用于一般民事案件；五是可能原因，适用于签发令状、无证逮捕、搜查和扣押等；六是有理由相信，适用于拦截和搜身；七是有理由怀疑，足以将被告人宣布无罪；八是怀疑，可以开始侦查；九是无线索，不足以采取任何法律行为。



## 三、不同程序的证明标准

### 1、刑事诉讼

利益重大；取证能力；排除合理怀疑标准

在刑事诉讼领域，排除合理怀疑通常可以解释为公诉方指控犯罪时提出的证据必须达到裁判者内心没有合理怀疑的程度，或者是能够排除一切合理的怀疑。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55**条第**2**款：证据确实、充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定罪量刑的事实都有证据证明；（二）据以定案的证据均经法定程序查证属实；（三）综合全案证据，对所认定事实已排除合理怀疑。



## 三、不同程序的证明标准

### 2、民事诉讼

民事权利；当事人收集证据；证明标准低于刑事诉讼

优势证据标准：又可称为较高的盖然性，是指被证明的案件事实存在着当事人主张的两种可能性，裁决者认定证明程度较高的一方当事人主张的事实成立。（英美法系国家；对抗制）

高度盖然性标准：裁决者从证据中虽未能形成事实必定如此的确信，但内心形成事实极有可能或非常可能如此的判断。（中国：发现真实具有至高无上的地位；整体标准比英美法系高）





### 三、不同程序的证明标准

我国《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108**条：对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经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确信待证事实的存在具有高度可能性的，应当认定该事实存在。对一方当事人为反驳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所主张事实而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经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认为待证事实真伪不明的，应当认定该事实不存在。法律对于待证事实所应达到的证明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三、不同程序的证明标准

我国《民事证据规则》原**73**条：双方当事人对同一事实分别举出相反的证据，但都没有足够的依据否定对方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案件情况，判断一方提供证据的证明力是否明显大于另一方提供证据的证明力，并对证明力较大的证据予以确认。



### 三、不同程序的证明标准

民事诉讼证明标准的层次性： 欺诈等案件

我国《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109**条：当事人对欺诈、胁迫、恶意串通事实的证明，以及对口头遗嘱或者赠与事实的证明，人民法院确信该待证事实存在的可能性能够排除合理怀疑的，应当认定该事实存在。（诚实信用；与刑诉对接）



## 三、不同程序的证明标准

### 3、行政程序与行政诉讼

行政程序与行政诉讼的证明标准是大体一致的。

一般性标准：高度盖然性标准

证明标准的层次性：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行为



## 三、不同程序的证明标准

### 4、小结

刑事诉讼：排除合理怀疑标准（一般）

民事、行政诉讼：高度盖然性标准（一般）



## 四、影响证明标准的主要因素

- 1、程序涉及的利益及其性质
- 2、程序的价值：公平与效率
- 3、程序的平衡性



## 五、无效程序的证明标准

### 1、无效程序的性质

无效程序是具有公共利益属性的行政程序。

### 2、证明标准

(1) 无效程序中有关证据的各种问题，适用本指南的规定，本指南没有规定的，可参照人民法院民事诉讼中的相关规定。



# 五、无效程序的证明标准

## 2、证明标准

- (2) 无效程序的性质。
- (3) 无效程序的平衡性。
- (4) 确保专利民行案件标准的一致。





## 六、证明标准在网络证据认定中的适用

证据问题非常具有个案性，当事人应当尽力完成举证责任，并进行具有实质意义的陈述。

以网站或网络平台管理机制作为切入点，并重点关注以下方面的内容：

- 公众获取相关网络信息的途径。
- 网络信息的内容与时间的对应性。
- 网络信息发布主体的身份、发布意图。
- 网站或网络平台的性质。
- 网站或网络平台管理机制的动态调整。



## 六、证明标准在网络证据认定中的适用

### 1、百度文库

平台自动生成文档的上传时间，且用户对文档内容不能修改，但是上传的文档存在普通文档和私有文档两种不同设置方式，普通文档对所有人公开，私有文档仅个人可见，且两种方式可以随时切换而不留下任何痕迹。

基于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以证据中呈现的客观事实为根据，结合文档当时的分享状况、发布的具体信息、发布者的主观意图、上传者的身份及其一贯行为等因素，充分挖掘证据之间的联系，综合考量文档上传时即公开的可能性。



## 六、证明标准在网络证据认定中的适用

### 1、百度文库

#### 典型案例1

无效决定（**42417号**）：百度文库是一个在线互动式文档分享平台，注册用户可以在上传包括文字和图片信息的多种文件格式的文档，文档在提交成功通过审核后，平台上会自动生成文档的上传时间，上传用户只能对上传文档的标题、简介、分类以及积分信息进行修改，而不能编辑或修改上传文档的具体内容。百度文库作为一个文档分享平台，用户在该平台上传文档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分享文档，通过他人下载文档来获取积分或经济收入，出于上述目的，百度文库的用户具有希望其他用户能够看到自己在文库所发布文档的主观愿望。



## 六、证明标准在网络证据认定中的适用

### 2、网络论坛

网络论坛证据属于对其管理机制依赖性很强的证据，对相关证据的认定需要将调查重点聚焦于论坛的管理机制。

直接通过在论坛上注册用户进行相关体验；当庭演示去了解其发布和修改的规则；结合上下帖内容等因素，基于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进行认定。



## 六、证明标准在网络证据认定中的适用

### 2、网络论坛

#### 典型案例2

无效决定（**27189**号）：主帖、跟帖分别由不同人在不同时间点发布，其内容连续、发帖时间与发帖内容符合论坛发帖的常规逻辑。在无反证的情况下，基于请求人提出的证据已经证明请求人主张的事实发生具有高度的盖然性，可以初步确认上述图片于发帖之时即在该论坛发布。



## 六、证明标准在网络证据认定中的适用

### 3、视频

#### (1) 腾讯视频

发布即公开，不涉及公开范围的设定，视频内容不可编辑，其页面所示的发布时间就是视频的公开时间。

#### (2) 优酷视频

上传后视频内容即处于不可编辑状态，但其上传时有隐私设置，上传后亦可随时对隐私设置进行修改，且修改不留痕，其页面所示上传时间是否能作为公开时间要从视频发布者、发布意图、视频内容等方面考虑其发布时选择公开的盖然性。





## 六、证明标准在网络证据认定中的适用

### 3、视频

#### 典型案例3（优酷视频）

无效决定（**43213号**）：作为国内知名的视频网站，优酷网的数据管理机制较为规范，其针对上传的视频提供了隐私设置的选项，当选择“公开”选项时，视频上传完成即向公众公开，因此网站页面载明的上传时间即可认为是视频的公开时间；当选择“私密-仅自己可看”选项时，上传结束后公众也无法获知该视频内容，上传时间并非视频的公开时间。





## 六、证明标准在网络证据认定中的适用

### 3、视频

#### 典型案例3（优酷视频）

在本案中，视频的上传者是专利权人，作为一家盈利性公司，其在视频网站上发布视频的主观意愿是宣传公司产品、促进销量增长，以此获取更大的利润，依照一般生活常识，其上传视频时选择“公开”选项的盖然性极高；在请求人已完成初步举证的情况下，专利权人主张上述视频上传时未公开，应当予以举证，其具有举证责任且有能够提供直接支持其主张的证据，专利权人虽然提供了反证2，但该反证仅能说明优酷网的视频公开机制，其既无法证明视频上传时隐私设置的情况，也无法给出将上传视频设置为隐私的有力理由，故其不能推翻前述推定，对于专利权人的主张，合议组不予支持，证据2上传时即公开的盖然性极高，因此认可其上传时间即为公开时间。



## 六、证明标准在网络证据认定中的适用

### 3、视频

#### (3) YouTube视频

**YouTube**视频内容可编辑并覆盖原视频，编辑不留痕，但内容不会有实质性增加，所以通常可以认为视频内容与页面所示时间具有对应性。尽管视频上传后可随时对公开范围进行修改，但是其修改是留痕的，即由私享到公开，相应的公开时间会覆盖之前的上传时间。因此，目前**YouTube**与优酷的管理机制并不相同。



## 六、证明标准在网络证据认定中的适用

### 3、视频

#### 典型案例4（YouTube视频）

无效决定（28739号）：**YouTube**作为著名的视频交流网站，其赋予视频发布者较多的交互式功能，视频发布者可随时对已经发布的视频进行编辑，而完成编辑后的视频会覆盖原视频，由此自视频发布之日起，视频的内容具有很大的可变性和随意性，并不具有足够的确定性和稳定性。因此，在无相应佐证的情况下，仅凭证据5和证据5'并不能表明该网页上的视频自其发布时间起直到公证书完成之日未曾被修改或编辑过，故对于该视频在所示发布时间即已被公开的主张不予认可。

2016年YouTube的管理机制



## 六、证明标准在网络证据认定中的适用

### 4、Facebook

Facebook网站发帖和管理机制具有如下特点：**(1)** 发布内容可通过搜索等途径获得。**(2)** 发布内容可以设定访问权限的范围，包括对所有人可见、好友可见、除某些人之外的好友可见、仅本人可见等，且不同的可见范围具有随意转换的功能。**(3)** 发布内容可编辑，编辑之后帖子页面显示“已编辑”字样，并且对帖子进行编辑操作的时间及内容可通过点击页面的“已编辑”或者“查看编辑历史”选项进行查阅。

依据该网站上发布的产品具体信息，发布该产品信息的用户主体身份，及其发布意图等因素，基于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综合判断相关信息在申请日前是否已具备公众想得知即可得知的状态。



## 六、证明标准在网络证据认定中的适用

### 4、Facebook

#### 典型案例5

无效决定（40769号）：**Facebook**网站是全球知名的社交网络服务网站，其用户覆盖多个国家或地区，网站的发帖和管理机制相对规范。据已查证的信息可知，在**Facebook**网站发布的帖子可以进行编辑，编辑之后该帖子页面显示“已编辑”，并且对该帖子进行编辑操作的时间及内容均可通过点击“已编辑”或者“查看编辑历史”选项进行查阅，即**Facebook**网站帖子是否经过编辑容易查证。基于此，鉴于证据1第36页和第42页帖子来源于**Facebook**网站，帖子页面均未显示“已编辑”字样，在无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情况下，合议组对该网站相关帖子内容的真实性以及页面显示的发布时间予以确认。





## 六、证明标准在网络证据认定中的适用

### 4、Facebook

#### 典型案例5

从帖子的内容来看，结合证据1相关信息可知，其中两幅照片为专利权人于一定时期内、在**Facebook**网站发布的用于宣传推广其家具家居产品的照片，基于**Facebook**网站为开放性的公众平台，同时专利权人的帖子具有较为明显的产品宣传推广属性，能够确认证据1第**36**页和第**42**页照片的即时公开性，也即其处于社会公众想得知即可得知的状态。



## 六、证明标准在网络证据认定中的适用

### 4、Facebook

#### 典型案例6

无效决定（40770号）：**Facebook**网站帖子是否经过编辑容易查证。但是，该帖子页面明确显示有“已编辑”字样，表明该帖子在发布之后进行过编辑操作，鉴于在**Facebook**网站发布的帖子是否经过编辑以及在何时进行了何种编辑操作容易查证，请求人未对该帖子的编辑历史，尤其是编辑时间以及编辑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举证，由此合议组无法确认证据1第28页帖子中显示的内容（包括照片和文字信息）在发布时间之后的何时、进行过何种编辑操作，从而无法确定证据1第28页帖子中照片是否经过编辑，网页所示公开时间是否为照片所示斗柜的公开时间。





## 六、证明标准在网络证据认定中的适用

### 5、QQ空间相册和阿里巴巴相册

QQ空间相册：（1）图片附有上传时间；（2）图片可以删除，不能修改；（3）存在日志，可评论，可回复，均有对应时间；（4）图片可以设置隐私权限且修改无痕迹；（5）非好友可以通过搜索关键词进入他人的QQ空间，点开公开相册并查看。

阿里巴巴相册：（1）图片附有添加或上传时间；（2）图片可以删除，不能修改；（3）不能填写备注，不能被评论；（4）图片可以设置隐私权限且修改无痕迹；（5）买家可以通过搜索关键词进入卖家店铺，查看相应公开相册。



## 六、证明标准在网络证据认定中的适用

### 5、QQ空间相册和阿里巴巴相册

采用高度盖然性标准，从证据涉及的账号主体性质、展示的具体内容、展示目的、当时的公开情况、是否有针对特定人的限制等方面判断其上传的主要目的是存储资料还是用于销售宣传，会不会限制公众获知，最终确定公众是否能够获得该信息，以及该信息何时处于为公众所知的状态。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禁止用于商业用途

# 谢谢!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禁止用于商业用途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禁止用于商业用途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禁止用于商业用途